

关于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我单位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 and 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济聊高速公路茌平出口南500米。本项目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位于公司生产三车间内东侧（1#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内的南侧（2#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1718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储罐区、仓库，其他辅助设备依托现有工程，购进破碎机、炒药机、动态提取罐、醇沉罐、双效浓缩器、真空干燥机等生产装置和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感冒咳嗽胶囊原药6吨、年产胃复胶囊原药9吨。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

2016年2月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环审[2016]32号。项目于2017年10月建成。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18年7月21日~2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编制《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废气处理安装了光氧催化设备，故产生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有关规定，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编制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各类风机、离心机、破碎金、切药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标准。

(二)本项目产生的水煮滤渣、醇沉滤渣、人工挑选工序产生的废料及药渣定期拉运至厂区生态园作为有机肥处置;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编制的《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综合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180809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7\sim 55.2\text{dB(A)}$,夜间噪声值在 $44.7\sim 47.5\text{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2\sim 55.3\text{dB(A)}$,夜间噪声值在 $44.7\sim 47.3\text{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水煮滤渣、醇沉滤渣、人工挑选工序产生的废料及药渣定期拉运至厂区生态园作为有机肥处置;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及相关标识，规范危废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请在平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12月26日